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7- 4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建立合资公司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拓展区域市场，充分发挥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零部件”）的市场优势，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东风零部件经过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了《建立合资公司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

2.审议情况

本《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合资合同。本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 上述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西路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雷平

注册资本：22.3 亿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99.9%，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十堰市

经营范围：为汽车用机油泵、水泵、电子泵等泵类产品的开发、装配、制造、采购、销售和服务。

产品市场：主要是东风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市场。

投资总额：最终数额、双方出资时间，都将作为可行性研究的一部分，并在合资公司的合资合同、章程中由双方协议确定。双方同意通过协商一致做出该等决定。

股权比例：本公司控股并合并报表，双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在合资公司的合资合同、章程中进行约定。

出资方式：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东风零部件以现金或实物出资。

四、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 设股东会，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
2. 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成员 5 名，3 名由本公司委派，2 名由东风零部件委派。
3. 设监事。

4. 经管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委派总经理 1 名、财务部长 1 名，东风零部件委派副总经理 1 名、财务副部长 1 名。

（二）技术许可、商标许可和管理服务

本公司将为合资公司提供产品开发、制造工艺、试制试验等全方面的技术支持。双方将有偿的向合资公司许可使用本公司商标和东风商标。在合资公司满足QCDD（质量、成本、交付、技术）的前提下，东风零部件将为合资公司争取在东风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优先配套机会。

（三）不竞争承诺

1. 在合资期限内，东风零部件及其下属公司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合作进行与合资公司产品相竞争的业务。

2. 在合资期限内，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不得在合资公司市场范围内直接或间接地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合作进行与合资公司产品相竞争的业务。

（四）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和终止

合资公司的期限是三十（30）年，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

（五）保密

如果一方欲向公众公告本意向书描述或设想的合作，该公告的时间和内容应事先与另一方协调，并经另一方的书面批准。除非另一方批准，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意向书的内容或存在、或双方欲达成本意向书中所述合作的相关协议的意向。

（六）其他

本意向书由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 对本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次投资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本公司未完成法律程序、未实施完成投资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2. 存在的风险

本《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投资的具体事项尚需各方签署正式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该意向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之建立合资公司意向书》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